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22-019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框架协议系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或“西部投资”）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或“西部投资”）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雅江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与经营（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西部投资为公司董事长邢雅江先生实际控制之公司，邢雅江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甲方 99.70% 的出资额。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西部投资在西安市签署《关于支持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大做强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将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原则

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优势互补、支持乙方发展”的原则，甲方发挥自身优势，全力支持乙方做大做强，在医药大健康领域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目的

基于医药医疗健康领域的广阔发展前景以及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预期，凭借各自的优势及资源，围绕乙方医药产业产品研发、医药项目投资、并购、融资等领域开展合作，实现乙方未来发展战略的布局，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三）合作内容

1、根据乙方需求，共同为乙方寻找、筛选、确定质地优良、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标的企业或资产；

2、在产品研发及各项准入方面，甲方利用自身资源，为乙方进行业务推广及市场拓展提供帮助；

3、根据乙方需要，在 20 亿元的额度内，甲方为乙方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资产抵押等形式的无偿担保。

4、本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两年。

5、本协议为框架性及意向性约定，涉及具体事项将由双方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及相关法规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并履行双方相应决策审议及公告程序。

（四）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 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未尽事项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署合同或其他协议进行约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具体实施尚需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预计本次合作对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尚无法预测。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主要基于公司在医药医疗健康领域广阔发展前景以及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预期，凭借各自的优势及资源，围绕公司医药产业产品研发、医药项目投资、并购、融资等领域开展合作，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布局，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框架性和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将由各方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后续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支持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大做强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